

(九) 中小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金昌市铭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铭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九）中小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服务，承接商永昌县城关镇联虹汽车维修店，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020001JH02031001
供应商名称



维修店（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安泰金水佳苑门面

电话：15214151626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九) 中小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昌县锦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昌县锦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永昌志成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昌志成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车辆维修保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永昌县东区昌元汽修汽配店(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昌县东区昌元汽修汽配店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保养及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总汇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